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30ZA5087 号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万隆光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万隆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5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8,12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4,022,616.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102,3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建 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21,491.88	19,691.17	2年	萧经信技备 (2016)180号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9.07	3,719.07	2年	萧经信技备 (2016)181号
合 计	25,210.95	23,410.24	--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

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13.0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9,691.17	330.01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19.07	283.03
合 计	23,410.24	613.04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年产 150 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330.01	330.01
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3.03	283.03
合 计	613.04	613.04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